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HeiLongJiang 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适当性作出任何评价或任何建议，也不对股票的投资风险作出判断。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上市，本公司经自主决策、依法履行程序，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章程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指本公司，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人：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指本公司，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岛：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虎林创投：指虎林市虎林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虎林农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市支行

国泰君安：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国泰证券：指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信托：指云南信托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信托公司：指信托公司，即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指信托投资公司，即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指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信托公司：指信托公司，即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指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指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